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　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
承 辦 人：第一課洪惠娟
電　　話：04-7274325分機106或利用本局網站(http://www.ntact.gov.tw)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
傳真號碼：04-7279926

彰化市和美鎮道周路597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彰縣一字第1010019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已隨發請即查收取收

主旨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業經修正，並自101年10月1日生效，檢送法規條文乙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
副本：

分局長陳妙玲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

總幹事	理事長
秘書	1、列入法令新知 2、置參閱櫃

第1頁　共1頁

101,10,19 彰收文第 227 號

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

第一條　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法所稱個人，指現生存之自然人。

第三條　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

第四條　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，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，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，以治療、矯正、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，所為之診察及治療；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，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，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，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，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，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指經緩起訴、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、執行之紀錄。

第五條　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，包括備份檔案。

第六條　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，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。

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，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。

第七條　受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，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。